

**緊急救援基金發放細則(僅 A 項)**  
(適用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或以後發生的事件)

因死亡或受傷而獲得補助的付款項目	補助金額	補助條件
1. 殮葬補助	每人 <b>11,480</b> 元。	如殮葬費用全部或部分由政府(例如通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)或任何慈善基金支付，在發放補助時，應先行扣除該筆款額。
2. 死亡補助  (a) 唯一謀生者死亡，遺下受供養的家屬  (b) 謀生者死亡，遺下受供養的家屬，但家中仍有人維持生計  (c) 非謀生的父親或母親死亡，但家中遺下未滿 15 歲的子女	首名受供養的遺屬可得 <b>93,600</b> 元，其餘每名受供養的遺屬可得 <b>7,800</b> 元。補助金總額最高可達 <b>132,600</b> 元。  首名受供養的遺屬可得 <b>46,800</b> 元，其餘每名受供養的遺屬可得 <b>7,800</b> 元。補助金總額最高可達 <b>85,800</b> 元。  首名未滿 15 歲的子女可得 <b>46,800</b> 元，其餘每名未滿 15 歲的子女可得 <b>7,800</b> 元。補助金總額最高可達 <b>85,800</b> 元。	如受助人是精神不健全或處於昏迷狀態的成年人，或是父母俱亡或無合法監護人的未成年人，補助金會依照社會福利署的指示支付。
3. 傷殘補助	根據《僱員補償條例》的規定，按傷殘程度而發放，最高可達 <b>112,320</b> 元。60歲或以上的人士，只可獲發補助金的三分之二。	
4. 受傷補助	由 <b>549</b> 元起，最高可達 <b>45,740</b> 元，視乎受傷程度而定。	如受害人去世前受傷期為7天或以上：  (a) 可獲發受傷補助；  (b) 受傷補助是發給受害人，如受害人逝世，則發給其家人。  受傷補助在受害人合資格領取傷殘補助，或受害人逝世當日起停止發放。
5. 臨時生活補助	最高可達每月 <b>7,800</b> 元，以6個月為限(1個月以30天計算)。	如謀生者喪失工作能力，或非謀生的父親或母親家中有未滿 15 歲的子女，即可獲發這項補助。  這項補助在受害人逝世當日起停止發放。